

证券代码：873688

证券简称：宇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家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738,0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38,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了各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沈家华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38,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38,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时，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发展目标，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38,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现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38,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38,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38,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38,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

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38,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38,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38,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在银行办理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和外汇期权等业务）。公司拟确定 2025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总额上限为 5,000 万美元，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总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38,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公司业绩表现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38,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738,0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七)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波 张灵芝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